

企业性质认定结果

项目编号	2025-07-001			
项目名称	上海市2025年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			
序号	供应商	企业性质认定	监狱企业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1	北京美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2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中型	否	否
3	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 2025 年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液晶显示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美亚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美亚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遗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，2025-07-00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晶显示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7407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第十四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上海市 2025 年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液晶显示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遗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